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##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3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32,398,15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8,398,151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5）	414,000,0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2.811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6.1923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619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董事长黄源浩先生因公出差通过线上参会，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陈彬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398,15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82,8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398,15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398,15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82,8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398,15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1,690,63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4	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	21,690,63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 2、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

2、本次会议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3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冯霞、徐扬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